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6〕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谢传芬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湾保二街2号

经查，你公司（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塑料制品表面处理经营活动。2026年2月2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1号楼（自编）第3层车间退挂工序正在生产，该工序产生的废气（硫酸雾）经酸雾处理喷淋塔处理（碱液喷淋净化）+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现场使用pH试纸测试显示，上述酸雾处理喷淋塔循环加药池循环水呈酸性，与标准色板比对循环水pH值在1-2之间。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你公司退挂工序配套酸雾处理喷淋塔循环加药池循环水进行采样。根据2026年2月3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6）第016号）监测数据显示：你公司1号楼（自编）第3层车间退挂工序配套酸雾处理喷淋塔循环

加药池循环水的 pH 值超出测量范围，呈强酸性。

综上，你公司存在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法定代表人谢传芬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你公司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经理陈泽玉及设备主管王领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陈泽玉是你公司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王领是你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备主管，主要负责你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操作及维护工作，受你公司授权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压铸、机加工 1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年电镀 3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1 亿件 ABS 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0〕14 号）、《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压铸、机加工 1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年电镀 3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1 亿件 ABS 塑料配件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关于〈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清新审〔2023〕31 号）、《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1803MA512AF279002P，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6 月 16 日）及其副本节选，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和种类和数量、原辅材料、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工艺及流程等情况。

证据四：2026 年 2 月 2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W 字（2026）第 016 号），证明：你公司 1 号楼（自编）第 3 层车间退挂工序产生的废气（硫酸雾）经酸雾处理喷淋塔处理（碱液喷淋净化）+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发现酸雾处理喷淋塔循环加药池循环水呈酸性，以及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酸雾处理喷淋塔循环加药池循环水采样监测数据显示呈强酸性的情况。

证据五：《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3 份），证明：废气处理设施设备主管王领承认未按规定及时添加药剂维持酸雾处理喷淋塔循环水碱性，导致酸雾处理喷淋塔循环水池内循环水呈酸性，与喷淋塔碱液喷淋的要求不符。以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谢传芬及经理陈泽玉对相关情况的知晓与确认。

证据六：《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W 字（2026）第 016 号），证明：2026 年 2 月 2 日，该公司 1 号楼（自编）第 3 层车间退挂工序酸雾处理喷淋塔的循环加药池中的液体 pH 值超出检测范围，呈强酸性。

证据七：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车间酸性废气处理技

术方案、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栋废气处理工程承建项目设计方案及废气处理设施加药台账，证明：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向酸雾处理喷淋塔循环加药池补充氢氧化钠（NaOH）以保持喷淋水碱性，保障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违法行为属于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五 § 3.5.1 裁量标准“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分别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行为表现形式为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

运行（裁量权重 0%）；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 天以下（裁量权重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配合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 0%）。根据计算公式，对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10%）× 100 万 = 10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10 万元。

2026 年 4 月 23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6〕3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洵、张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7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6年5月7日印发
